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浮民人社发〔2023〕57号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政策的 实施细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的若干政策措施》(晋巩固衔接办〔2022〕1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政策内容:2023-2025年,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

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励。

支持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领取条件: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1000元以上。

补贴标准:16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补助。

申请材料: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申请程序:个人申请(经本人同意,可委托亲属、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一村审核公示(5天)一乡镇审核一县级复核公示(5天)一发放补助。

资金渠道:省、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配套的专项资金。

报送单位及联系人:就业指导股

滑震 15934555270

二、劳务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符合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且注册登记的)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面向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开展公益性职业介绍服务和有组织劳务输出,并根据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

领取条件：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县域内每人不超过 300 元，省内县外每人不超过 500 元，省外每人不超过 800 元。

申报材料：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经就业服务后实现就业的人员花名册、本人签字的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开户证明、补贴审批表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渠道：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报送单位及联系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程政阳 15135775453

三、就业帮扶公益岗位。

政策内容：已到期的 2020 年开发的“一户一公岗”、即将到期的就业帮扶公益岗位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难以市场化就业的劳动力，予以就业帮扶公益岗位兜底安置。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

支持对象：重点安置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难以就业的劳动力。

支持条件：原则上对 2022 年开发的 80 名乡村公岗人员进行续签，不允许再另行增加，原聘人员到期后自愿放弃的，可从原家庭符合条件的有意愿人员中补充。

补贴标准：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申请方式：村级申报、公示，乡镇复审、县级人社部门审核。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磊 18634570588

四、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脱贫户、监测户与经营主体合作，居家从事订单式、计件式务工领取报酬。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灵活就业。对返乡回流人员中自主创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

支持对象：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和返乡回流自主创业的脱

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支持条件：有订单合同、承揽业务协议或务工协议，营业执照、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证明等。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 5000 元，创业场租补贴每年最高 3000 元。

享受期限：创业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创业场租补贴为巩固衔接过渡期内给予补贴，最多补三年。

资金渠道：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就业指导股

滑震 15934555270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有培训意愿且未实现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支持引导各类培训机构、包括帮扶车间在内的企业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需求开展技能培训。

支持对象：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培训机构。

支持条件：普惠制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 80%的给予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订单式、项目制补贴标准根据职业工种培训时间实行阶梯式补贴，培训期间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 4000 元；

普惠制培训补贴每人每天 100 元，每人最高补贴 1000 元。

申请方式和申报材料：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班开班报告(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由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批)、人员花名册、取得证书复印件、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相关监控视频(光盘)、签订 6 个月以上就业合同或有关证明材料等。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需附就业证明材料。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渠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吉敏 13703575984

六、就业帮扶车间支持政策

(一) 一次性吸纳务工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对象：就业帮扶车间。

支持条件：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的，按照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

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为每吸纳一名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补助 1500 元。社保补贴按用人单位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基数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申请方式和申报材料：申请、吸纳就业申请补贴材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业务承揽协议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承揽业务收入)支付凭证等就业证明材料，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身份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以证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获得收入实现就业为标准，不要求全部提供。社会保险申请补贴材料为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渠道：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磊 18634570588

(二)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最低工资标准。

政策内容：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实施最低工资标准。

支持对象：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支持条件：因岗前培训、疫情影响、订单调整等原因造成收入减少，不达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 50%的。

补贴标准：按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50%予以补齐。

申请方式和申报材料：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帮扶车间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责任单位：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县级人社部门落实。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渠道：由县级财政资金列支。

联系人：就业指导股

滑震 15934555270

(三) 就业帮扶车间和帮扶基地吸纳就业阶梯式奖补

政策内容：各地可将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数量多、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根据吸纳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

支持对象：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基地。

补贴标准：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用工总量 1000 人以上，其中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占比 30% 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享受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扶持政策。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申请方式和申报材料：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业务承揽协议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承揽业务收入)支付凭证等就业证明材料、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身份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以证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获得收入实现就业为标准，不要求全部提供。

享受期限：巩固衔接过渡期。

资金渠道：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张磊 18634570588

(四) 帮扶车间信贷支持。

政策内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帮扶车间购买设备等生产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

支持对象：就业帮扶车间。

支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可比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要求给予扶持。

补贴标准：参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抵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申请方式和申报材料：按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流程进行申请。

资金渠道：按照《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银发〔2020〕35号）规定执行，由地方财政筹集，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

联系人：就业指导股
滑震 15934555270

附件 1：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请；

附件 2：2023 年浮山县脱贫（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花名表。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请模板

申 请

我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乡（镇）_____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
劳动力，2023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
_____县_____企业务工就业，现已累计务工就
业_____个月，月平均工资_____元，符合脱贫户（监测
户）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条件。本人郑重承诺，以
上所述情况全部真实，如有不符，我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

特此申请

申请人：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